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将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4日公告将该次会议届次变更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7月28日公告将该次会议时间变更为2014年9月26日。现该次会议拟审议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已履行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程序,经济行为批复尚未履行完成。经合理预计该等备案程序完成时间,特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分。召开时间变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0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方式	3.03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3.6	标的资产	3.06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2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3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9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4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45),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时间;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

2.6、认购方式;

2.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8、限售期安排;

2.9、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10、上市地点;

2.11、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除议案8-11外,其他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与2014年9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8、9项议案决议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决议均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3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时间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认购方式	2.06元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7元
2.8	限售期安排	2.08元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9元
2.10	上市地点	2.10元
2.11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元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2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3.00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舒;

联系电话:0755-22669143、0755-82535565;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时间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8	限售期安排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10	上市地点			
2.11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0.5
每10股转增股数	9.5
每股送股数	0.05
每股转增股数	0.9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2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0625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25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9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9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中期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9月2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送0.5股,转增9.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25元,共计派发股利100,032,387.8375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6,005,182,054股,增加8,002,591,027股。

(四)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37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0625元派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2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该类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9月3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9月2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1,578,948	1.64	6,578,947.4	125,000,000.6		131,578,948	263,157,896	1.6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1,578,948	1.64	6,578,947.4	125,000,000.6		131,578,948	263,157,896	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871,012,079	98.36	393,550,603.95	7,477,461,475.05		7,871,012,079	15,742,024,158	98.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871,012,079	98.36	393,550,603.95	7,477,461,475.05		7,871,012,079	15,742,024,158	98.36
三、股份总数	8,002,591,027	100	400,129,551.35	7,602,461,475.65		8,002,591,027	16,005,182,054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6,005,182,054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0.002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72-2189528、2189529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审议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4-04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347,4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6,414,1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933,2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8%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监事3人,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89,827,852	98.18	3,374,913	1.75	144,647	0.07	是
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89,751,452	98.14	3,148,259	1.63	447,701	0.23	是
2.02	发行数量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03	发行对象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04	认购方式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05	锁定期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0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07	募集资金用途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08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10	上市地点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9,751,452	98.14	3,141,759	1.62	454,201	0.24	是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89,722,452	98.13	3,126,759	1.62	498,201	0.25	是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189,722,452	98.13	3,126,759	1.62	498,201	0.25	是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89,722,452	98.13	3,126,759	1.62	498,201	0.25	是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89,722,452	98.13	3,126,759	1.62	498,201	0.25	是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9,722,452	98.13	3,126,759	1.62	498,201	0.25	是

议案1—7,均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股东名称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尚书志	葛郁	李宁	李霄	陆惠琴	王毅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益1号
持股数	169,889,039	18,296,569	10,481,314	2,388,750	1,335,019	650,000	483,695	346,046	336,900	300,420
议案1.00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1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2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3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4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5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6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7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8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09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10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2.11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3.00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4.00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5.00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6.00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议案7.00	同意	同意(10912880)未投(7383689)	同意(383700)未投(1009761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

股东大会议案	投票人数	同意票总数	反对票总数	弃权票总数	同意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1	238	120	114	8	19,938,813	85.00	3,374,913	14.39	144,647	0.61
2.01	222	119	100	23	19,862,413	84.67	3,148,259	13.42	447,701	1.91
2.02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03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04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05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06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07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08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09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1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2.11	221	119	99	24	19,862,413	84.67	3,141,759	13.39	454,201	1.94
3	216	115	98	29	19,833,413	84.55	3,126,759	13.33	498,201	2.12
4	216	115	98	29	19,833,413	84.55	3,126,759	13.33	498,201	2.12
5	216	115	98	29	19,833,413	84.55	3,126,759	13.33	498,201	2.12
6	216	115	98	29	19,833,413	84.55	3,126,759	13.33	498,201	2.12
7	216	115	98	29	19,833,413	84.55	3,126,759	13.33	498,201	2.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赵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于2014年9月23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56,债券简称:12中顺债)不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0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行长单建保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14年9月22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建保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单建保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单建保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9月22日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587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好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